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8421 旭源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2/01/10	發言時間	19:15:36
發言人	楊素媛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5982727
主旨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接獲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事宜				
符合條款	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	112/01/10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2/01/10</p> <p>2.發生緣由:本公司於112年01月10日接獲嘉義縣政府函文，有關空氣汙染防制費補繳案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16條規定暨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7條，重新核算本公司空氣汙染防制費，應補繳金額新台幣3,080萬6,112元。</p> <p>3.處理過程:因本公司嘉義廠內部人員對法規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在認知上有所落差，致使結算結果發生差異，故嘉義縣政府重新計算應繳之空汙費，核定應補繳金額為新台幣3,080萬6,112元。</p> <p>4.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補繳金額新台幣3,080萬6,112元，將一次性認列於111年第四季財報。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補繳金額不會對公司正常營運活動造成影響。</p> <p>5.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無</p> <p>6.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p> <p>(1)有關內部人員申報差異已改善完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避免相關差異發生。</p> <p>(2)本公司新建置蓄熱燃燒式空氣汙染防制處理設備已完成並運轉中，未來將持續加強定期之維護、保養以維持防制設備最佳的去除效率，落實環保政策。</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